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鹏盛会计师”）接受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鹏盛 A 审字[2025]00253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：

一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

（一）资金往来的商业合理性

2024 年 6 月，贵州永华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“永华学校”）举办人变更为南深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（贵州）教育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深贵州”）。2024 年末，南深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 100%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兰小霖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南深公司对永华学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3,787,682.41；对云深贵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,596,413.47 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，上述款项尚未收回。

对于上述资金往来事项，鹏盛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准确性，无法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。

二、董事会对上述事项意见

2024年初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永华学校仅为公司校企合作单位，与公司仅存在业务合作关系，并无关联关系。2024年6月，永华学校的举办单位变更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云深贵州。报告期内，为开展校企合作业务，公司与子公司云深贵州、永华学校之间产生多笔保证金及往来款项，2024年12月，因公司业务开展

需要，公司将持有的云深贵州100%的股权转让给关联自然人兰小霖。至此，永华学校及云深贵州被剥离出合并范围，变更为公司关联方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永华学校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3,787,682.41元（其中包含1,480.00万元保证金余额，8,987,682.41元借款余额）；对云深贵州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6,596,413.47元（均为借款），合计金额为40,384,095.88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成果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相关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以保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